

佛法修學概要補充講表

○附表一——三藏結集

第一次結集——五百結集

第二次結集——七百結集

一、以大迦葉為上首，召集德學兼備之大阿羅漢五百人，由阿難尊者誦出經藏，優婆離尊者誦出律藏。

二、教法弘傳

一、為糾正吠舍離比丘之十事非法，以耶舍比丘為上首，召集全國長老比丘凡七百人，結集三藏。

二 糾正非法。

一 王崇信佛法，時外道窮於飲食，混入僧團，致使僧團教義分歧，經年無法布薩，信眾無所依從。王遣大臣，解決紛爭，臣設殺長老比丘，王故驚怖，請罪於帝須長老，帝須長老解其疑惑，並奉命結集，以明邪正。

第三次結集——阿育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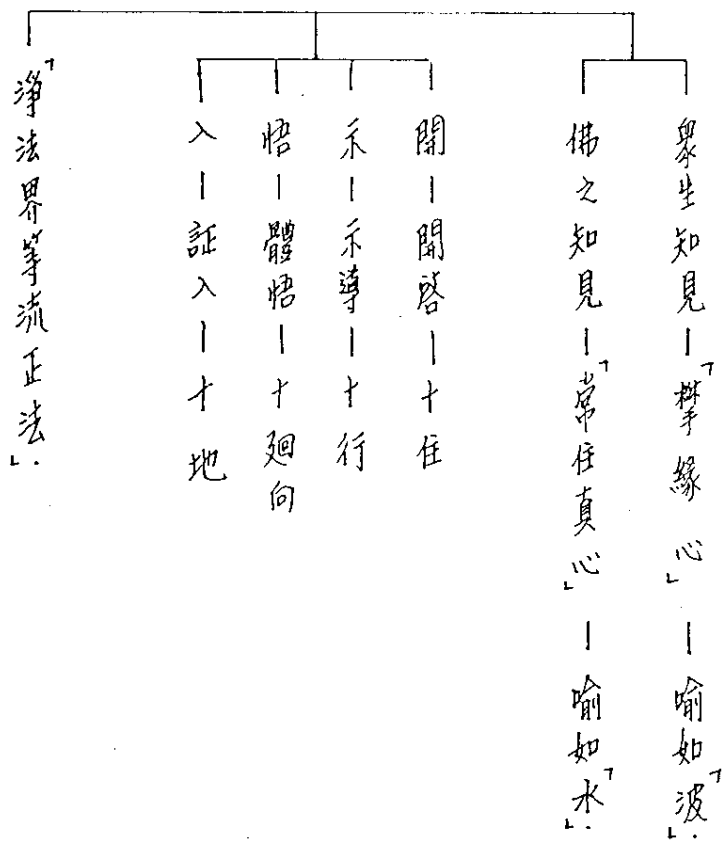
二 破邪顯正

第四次結集——迦膩色迦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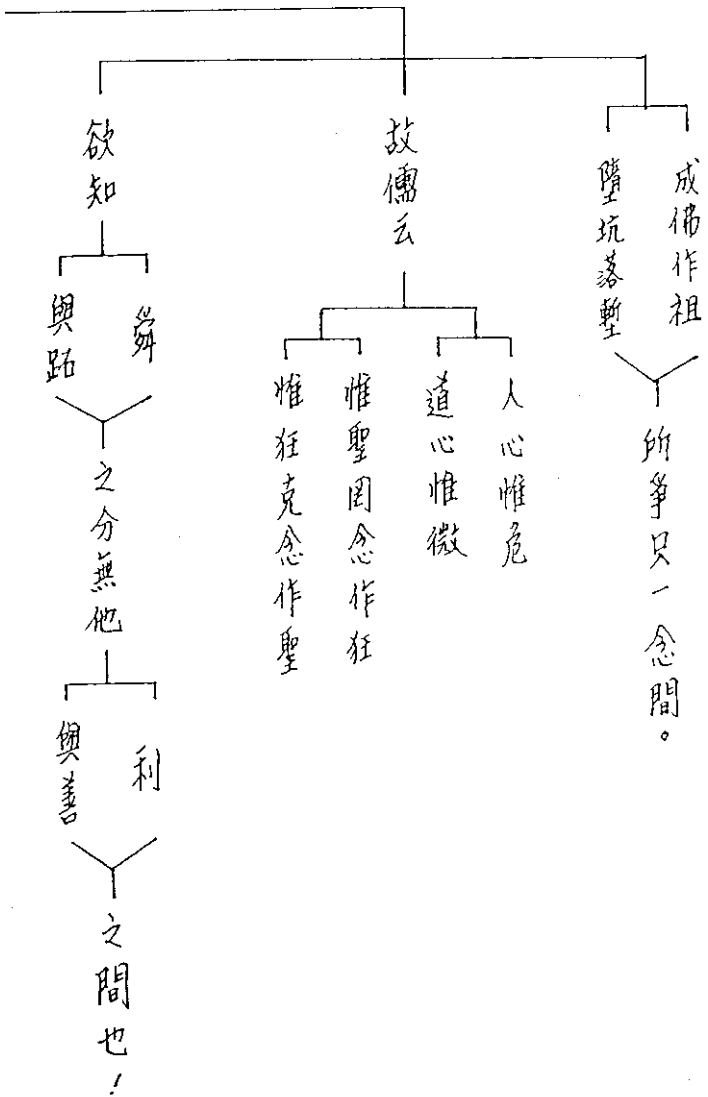
一 王信奉佛教，日請一僧入宮說法，同一經文，解釋各異，王請不脇尊者，尊者答曰：去佛久遠，諸師漸以己見，雜入教典。遂請世友比丘為上首，選全國之阿羅漢五百人，結集三藏名《大毘婆沙論》。

二 統一教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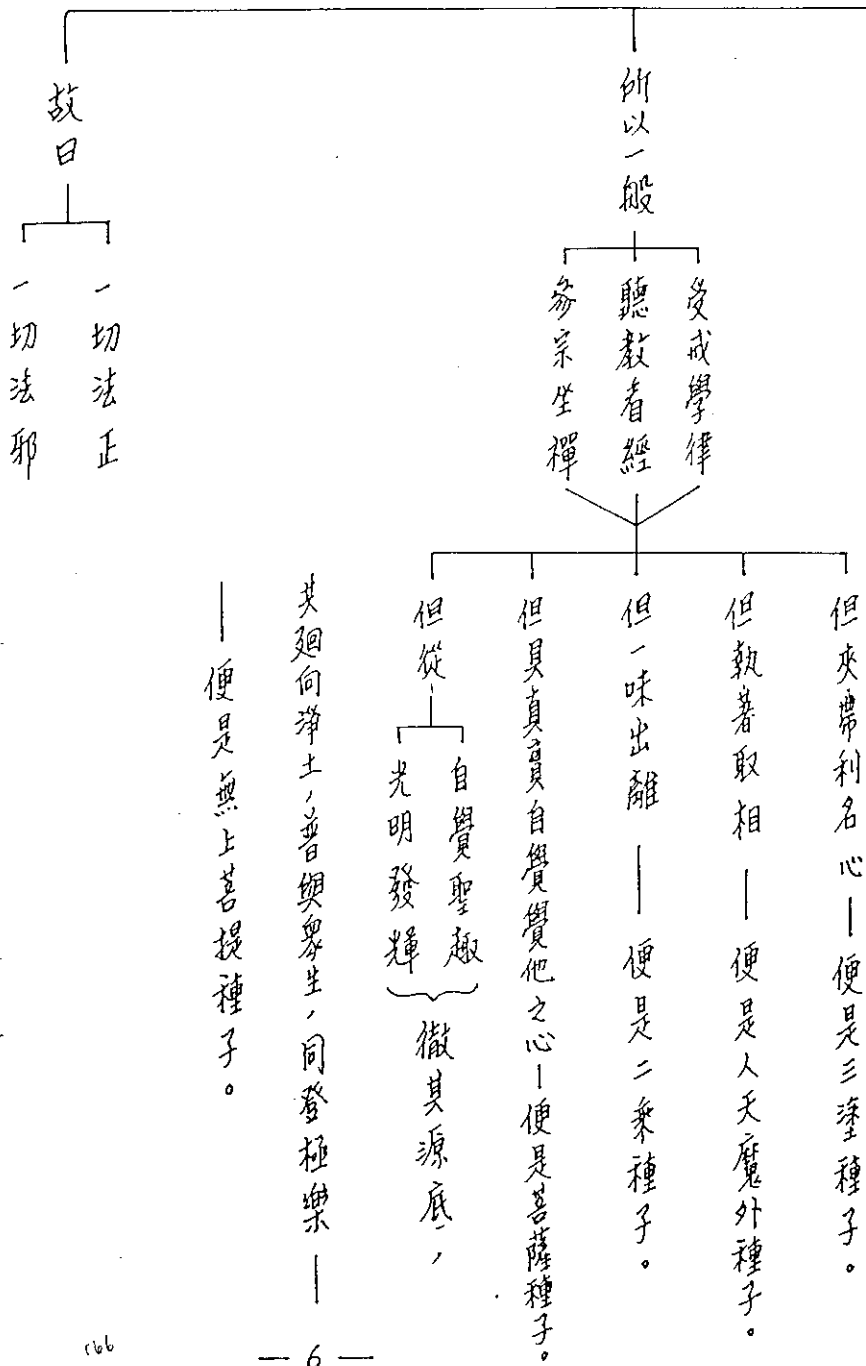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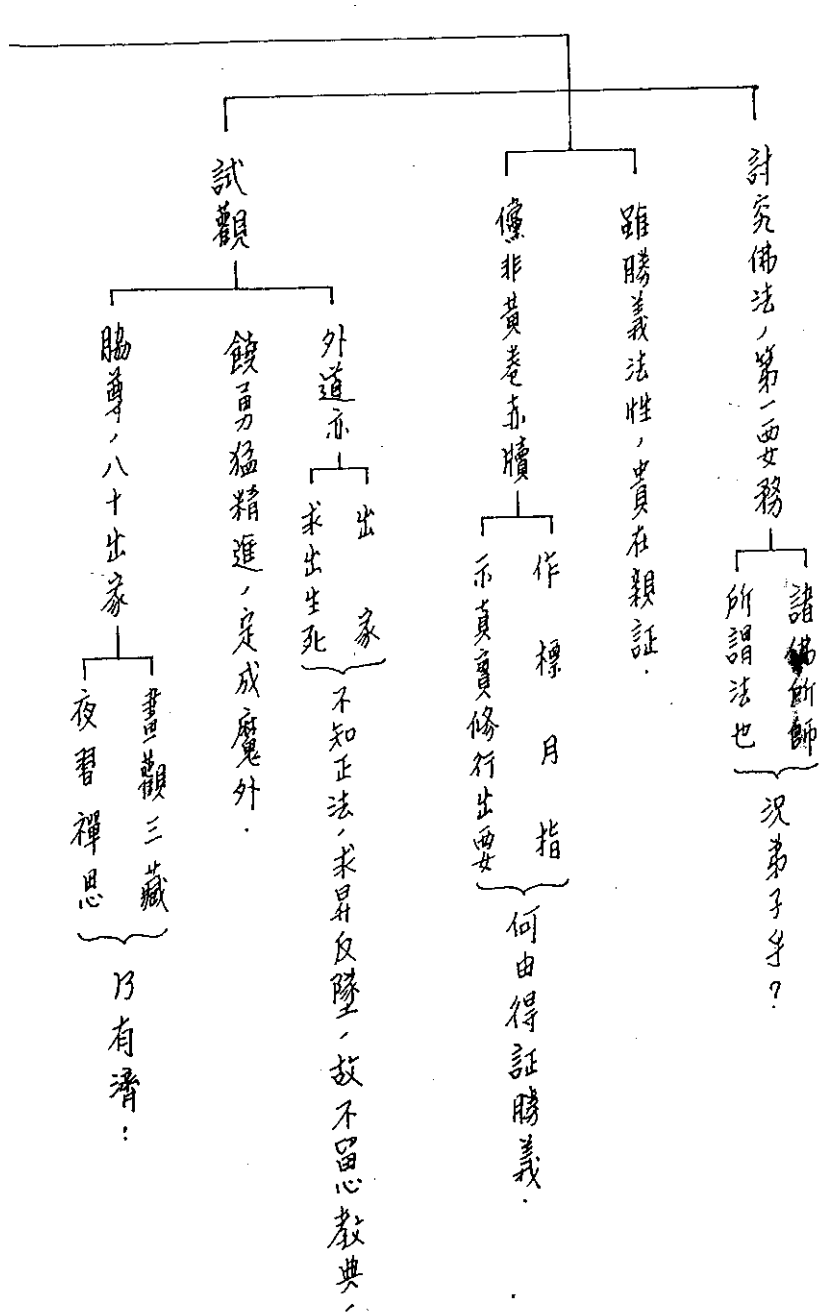
○附表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



○附表三



○ 附表四



有謬云——年衰力弱——只堪念佛

豈——年少——不必念佛
——年老——不可習教

將謂如來教法，僅同舉子業，博名利於羊生者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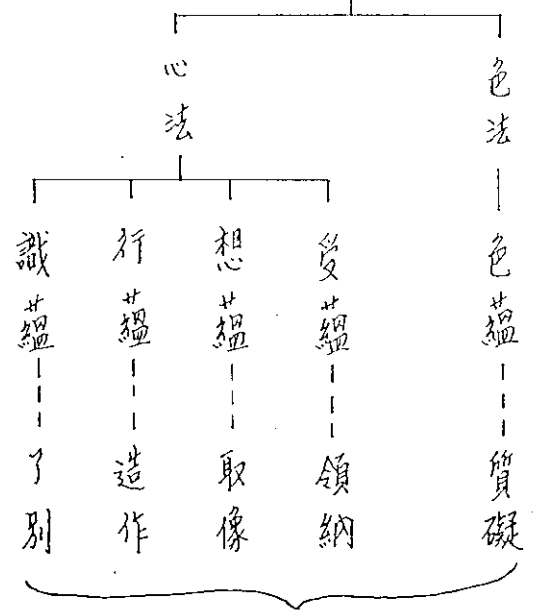
一歷身根
永為道種
大士所以——捨全身——求羊偈——也

今佛法流布，賴——迦葉——阿難——二祖，徹底悲心，人皆視作等閒

殊不知——恆沙世界——無量劫中——妙法名字，不可得而聞也！

○ 附表五——釋「諸法無我」

吾人身心世界



因緣所生，無有——自性，但有緣生——之「假名」假相「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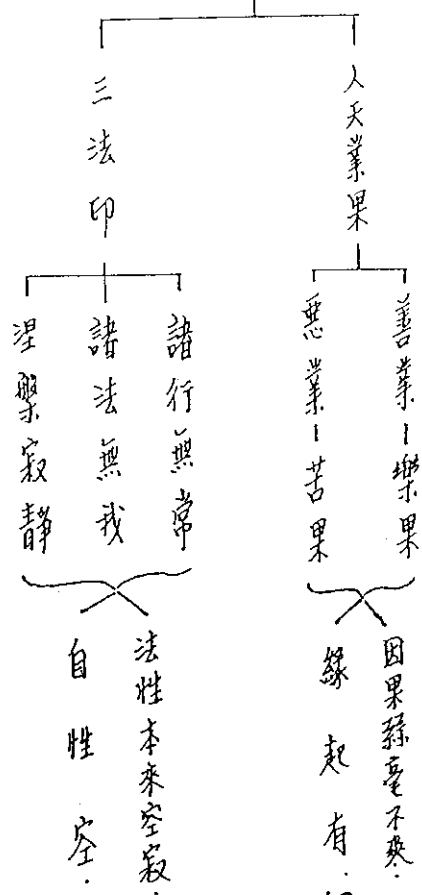
(二) 我執
 二 離蘊計我

我空

二 負之了不可得。

○ 附表六 — 空有二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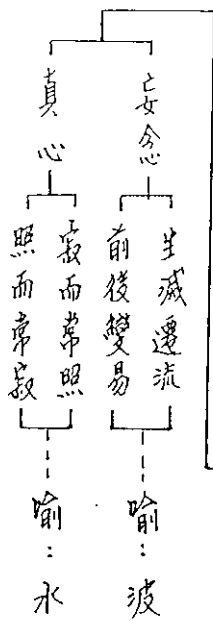
○ 宇宙萬法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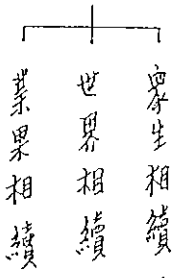
○ 附表七 — 一切諸法與吾人心性的關係

(一) 現前一念心性

心真如門 — 顯隨緣不變之體 — 喻：濕性
 心生滅門 — 顯不變隨緣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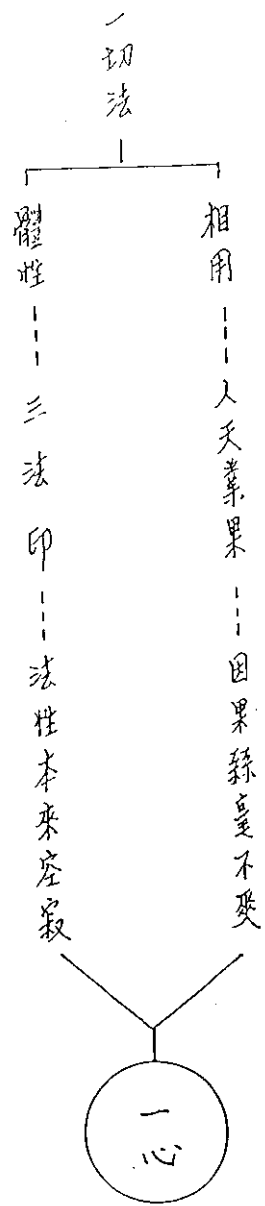


(二) 三種相續



現前一念無明相續 — 生死相續 — 喻如惡夢

○ 附表八：「是故一切法，從本以來……唯是一心。」



○ 附表九：「現前一念心性，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

↳ 通解：十如是。

- 一、如是相——相為顯現於外之差別形相。
- 二、如是性——性為內在不移之相性。
- 三、如是體——體為主質義。通指十界差別之五蘊身心。
- 四、如是力——力為能力。謂十界各有其堪任之能力。
- 五、如是作——作為構造。謂十界各各能運用三業構造諸業。
- 六、如是因——因者親因緣。即種現相生，相續不斷之業力。
- 七、如是緣——緣者增上緣。謂能助因感果，如水能潤種。
- 八、如是果——謂善因所引善果，惡因所引惡果，即等流果也。
- 九、如是報——謂十界總報之果體，即異熟果也。
- 十、如是本末究竟等——謂始自如是相，終至如是報，所有一切。

四別解十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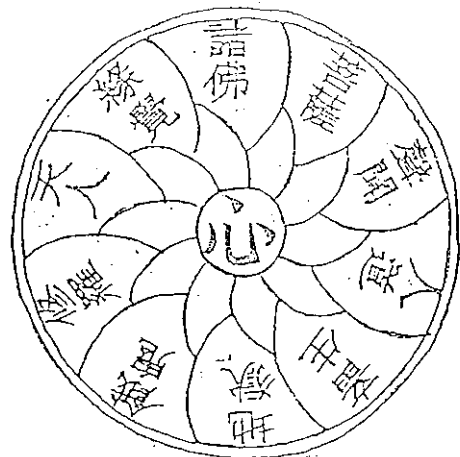
十如是	四惡法界	人天法界	二乘法界	佛菩薩法界
如是相	惡相	善相	無為涅槃	悲智雙運
如是性	是惡取	是善取	出離心	菩提心
如是體	摧折色心	升出色心	業法身	妙法身
如是力	登刀入鑊	有為安樂	堪任道器	四弘誓願
如是作	橫造十惡	橫造十善	修遠離行	大度萬行
如是因	有漏惡業	有漏善業	無漏正智	智慧壯嚴
如是緣	惡愛取	善愛取	四諦十二因緣	福德壯嚴
如是果	惡習	善習	四果	三賢十聖及佛
如是報	苦報	樂報	偏真理樂	大般涅槃
如是本末究竟等	本末皆惡	本末皆善	純淨無漏	萬德莊嚴

三會歸一心

吾人現前介爾一念所起之心，於十界中，必落一界，於一界中又圓具十如是。一界既現，九界同具，故地獄界現時，一切法趣地獄，乃至佛界現時，一切法趣佛界。

是故隨舉一法，無非法界之全體，萬祖云：「藏性同圓，循業隨心，法法全。」一念迷則全真成妄，六凡法界之惑、業、苦，歷歷分明；一念悟則全妄即真，四聖法界之法身、般若、解脫，念念成就。

雖云報在未來，然則十界十如，起心當下，念念成就，乃至盡未來際不失不亡。既悟此理，行人用心，可不慎乎？！



理具
事造

十如是

- 一如是相
- 二如是性
- 三如是體
- 四如是力
- 五如是作
- 六如是因
- 七如是緣
- 八如是果
- 九如是報
- 十如是本末究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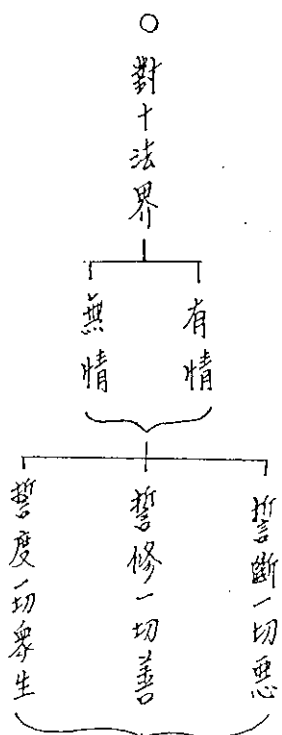
眾生假名
五蘊實法
依報國土

心性自清淨，萬法唯一心。

○ 附表十一 受戒觀想法

(觀想方法)

(緣境——發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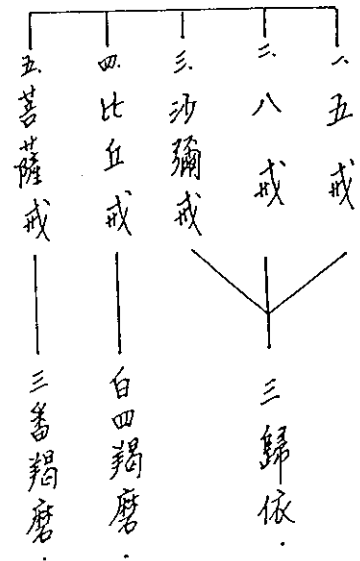


一 觀想十法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

二 觀想十法界妙善戒法，湧於虛空，如雲如蓋，而覆行人頂。

三 觀想十法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門頂，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為道種。

○附表十一 諸戒納受戒體時機



○附表十二 止觀體性

└ 以善緣心，心一境性，諸三摩地，悉皆攝為奢摩他品。

└ 又凡揀擇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諸善妙慧，悉皆攝為毘鉢舍那品。

——《菩提道次第廣論》——

└ 獨坐空寂處所，內正安住，如是善思惟法，作意思惟之，復即於此能思惟心，內心相續作意思惟，如是正行多安住故，起身輕安及心輕安，是名奢摩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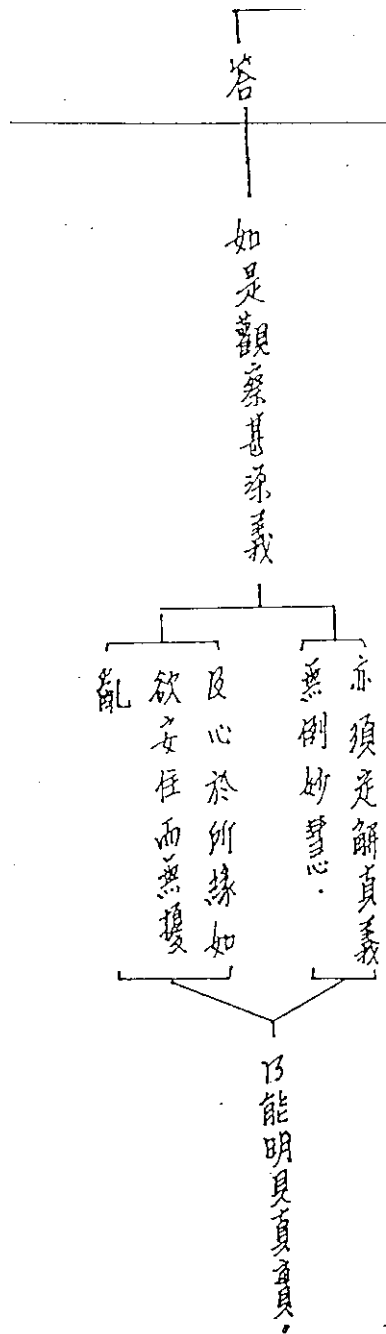
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止，捨離心相，既捨離已，即於所善思惟法內，三摩地所行影像，觀察勝解。如是即於三摩地所行影像，於此所了知義，能正思擇，最極思擇，固徧尋，固徧伺，若忍若樂若覺若見若觀，是名毘鉢舍那，如是菩薩能善巧思鉢舍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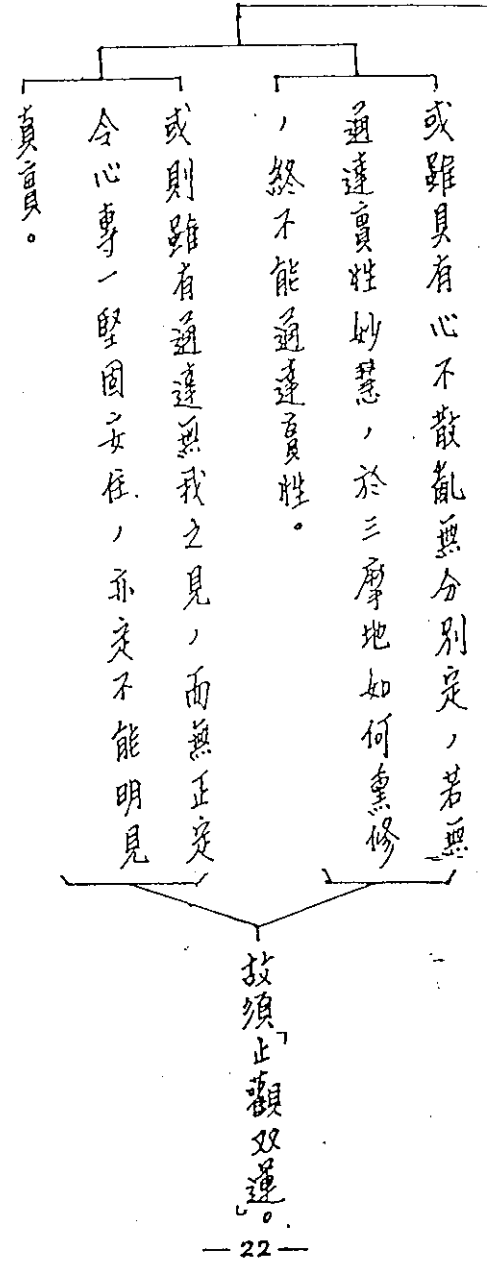
——《解深密經》——

○附表十三——止觀雙運

問：何故不可單修止觀一種，而須雙修也？

如夜間為觀壁畫燃燈。若燈明亮無風擾亂，則能明見畫像，若燈不明，或雖明亮而為風動，則難明見諸色。





《六菩提道次第廣論》

○ 附表十四 — 引生任心次第

〈一〉 九心住 (欲界定)

- 一、內住 — 於一切外境攝心令住內境。
- 二、等住 — 於內所緣相續安住。
- 三、安住 — 由妄念向外散亂，速當了知，還令安住前所緣境。
- 四、近住 — 於廣大境數數攝心，令心漸細，上上而住。
- 五、調順 — 由思惟三摩地功德，令於正定心生欣喜。
- 六、寂靜 — 觀散亂過失，於三摩地寂滅不喜之心。
- 七、最極寂靜 — 謂於貪欲、憂戚、惜沈、睡眠等，生起時寂滅令息。

八專注一趣——謂得任運轉故，精進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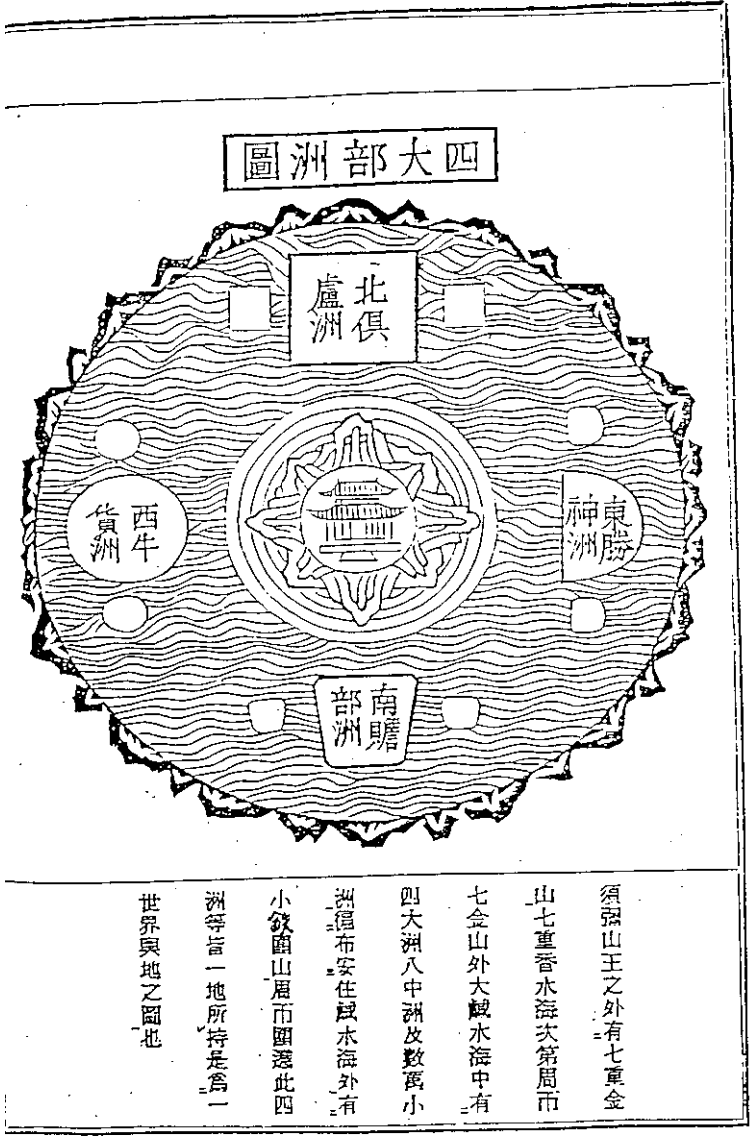
九專持——由修專注一趣故，能得自在任運而轉。

(二) 近分定 (未到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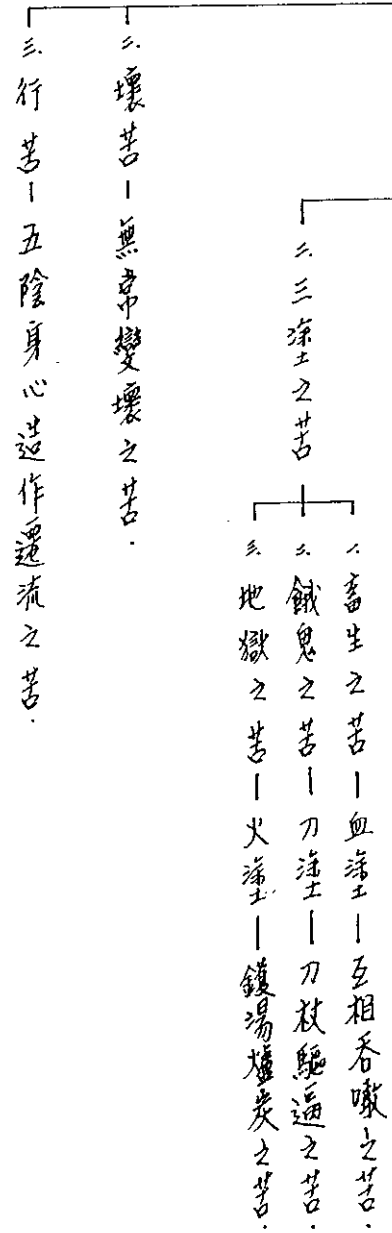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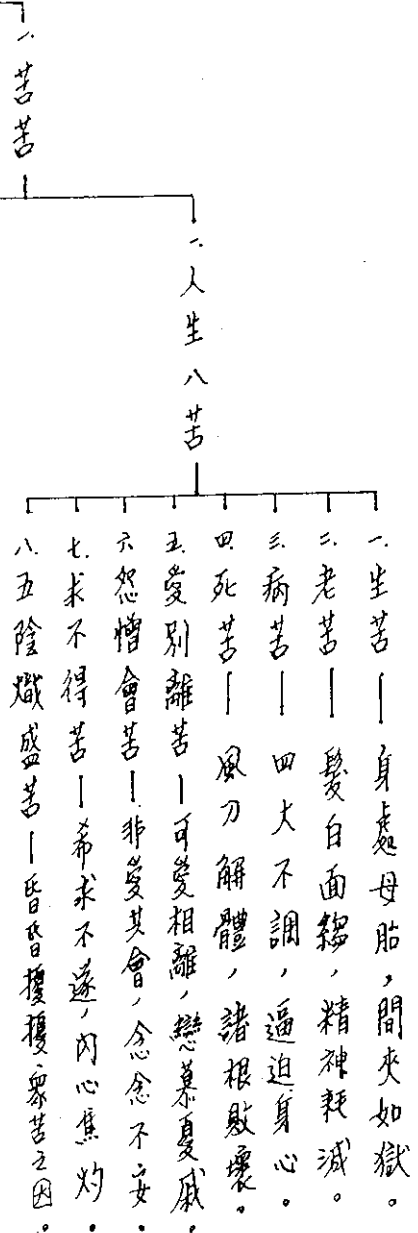
謂由心調柔心輕安性生起之力為所依止，有能引發身一輕安風未入身中。由此風大遍全身轉，身粗重性皆得遠離。能對治品身輕安性即得生起，由風勢力，令身生起極大快樂，由此為依，心中亦生最妙歡喜。要生如是輕安，始名有作意，由得第一靜慮近分所攝正奢摩他，乃得定地所攝小分作意。

——釋合《瑜伽師地論》、《菩提道次第略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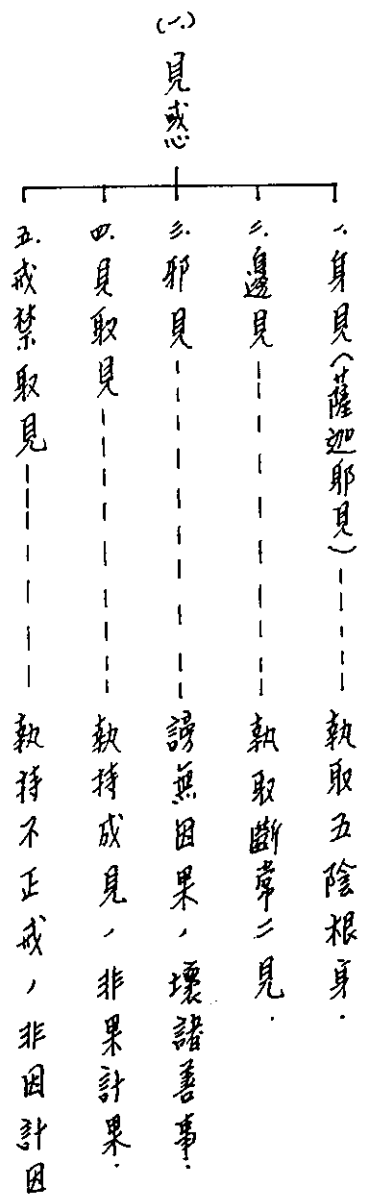
附表十五——三界之依報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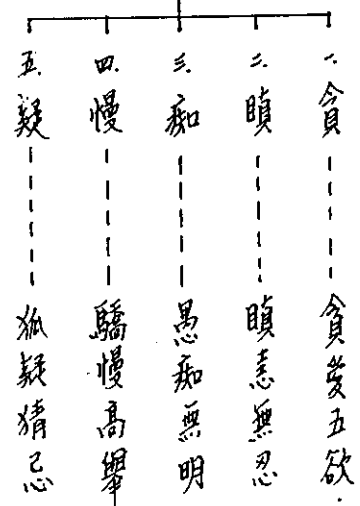
○ 附表十六 — 三苦、八苦。



○ 附表七 — 見思二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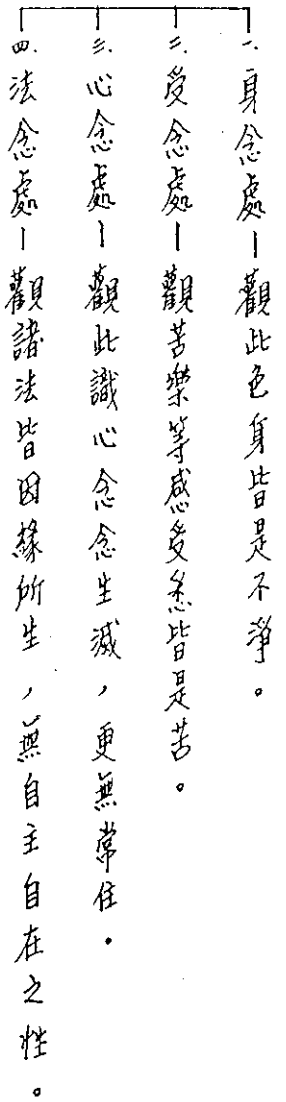


(二) 思惑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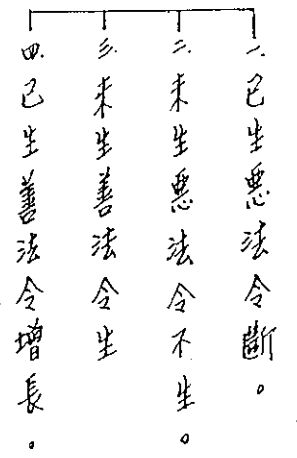


○ 附表六 — 三十七道品

(一) 四念處



(二) 四正勤



三四如意足。

- 一 欲如意足——希慕所修之法能如意滿足。
- 二 精進如意足——於所修之法，專注一心，無有間雜。
- 三 念如意足——於所修之法，明記不忘。
- 四 思惟如意足——心思惟所修之法，不令忘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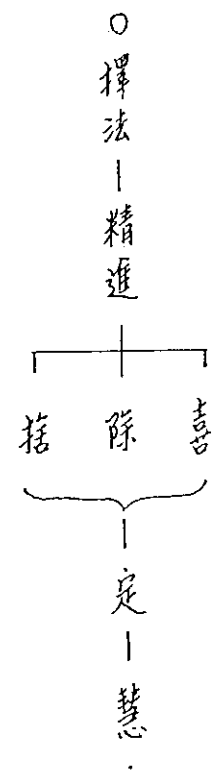
四 五根

- 一 信根——篤信正道及助道法，能生出一切無漏禪定解脫。
- 二 精進根——修於正法，無間無雜。
- 三 念根——於正法明記不忘。
- 四 定根——攝心在正道及諸助道善法中，相應不散。
- 五 慧根——於諸法能觀照明了。

五 五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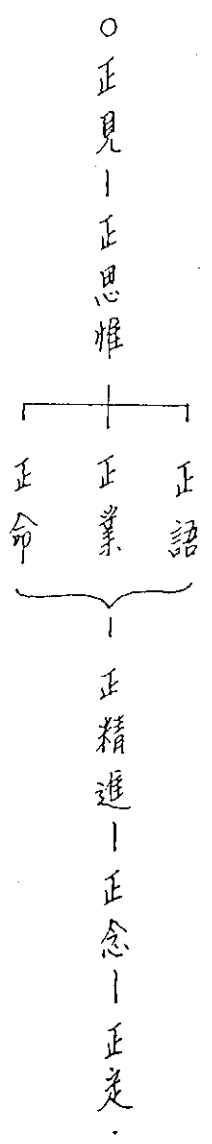
- 一 信力——信根增長，能破諸疑惑。
- 二 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心懈怠。
- 三 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功德。
- 四 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發諸禪定。
- 五 慧力——慧根增長，能遮三界諸惑，發真無漏。

六 七菩提分



- 一 擇法覺分 — 能揀擇諸法之真偽。
- 二 精進覺分 — 修諸道法，無間無雜。
- 三 喜覺分 — 契悟真法，心生歡喜。
- 四 除覺分 — 能斷除諸見煩惱。
- 五 捨覺分 — 能捨離所見念著之境。
- 六 定覺分 — 能覺了所發之禪定。
- 七 念覺分 — 能思惟所修之道法。

七、八聖道分。



- 一 正見 — 於四諦理清楚分明。
- 二 正思惟 — 於四諦理，思惟動發，覺知等量，漸令增長。
- 三 正語 — 攝諸口業，住一切正語中。
- 四 正業 — 除身一切邪業，住清淨正身業中。
- 五 正命 — 通除一切邪命，住清淨正命中。
- 六 正精進 — 修諸道法，無間無雜。

七正念——於諸道法，專心憶念，明記不忘。

八正定——於諸道法，專注不散，身心寂靜，正在真空之

理。

——採合今大毘婆沙論之、今法界次第初門——

○附表十九——趣入修習禪定方便

壹 貝 緣

- 一 持戒清淨
- 二 衣食具足
- 三 閑居靜處
- 四 息諸緣務
- 五 得善知識

貳 正 修

分三：一、初心於何等所緣安住。二、心於所緣如何安住。三、住所緣後應如何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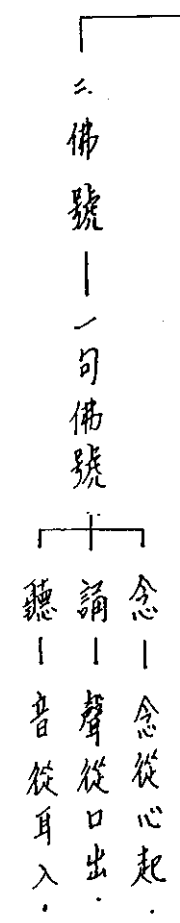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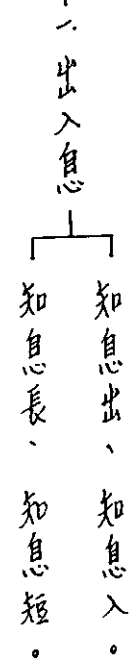
今初。

一、心於何等所緣安住。

《修次初篇》云：「心如流水，無止為依，不能安住。心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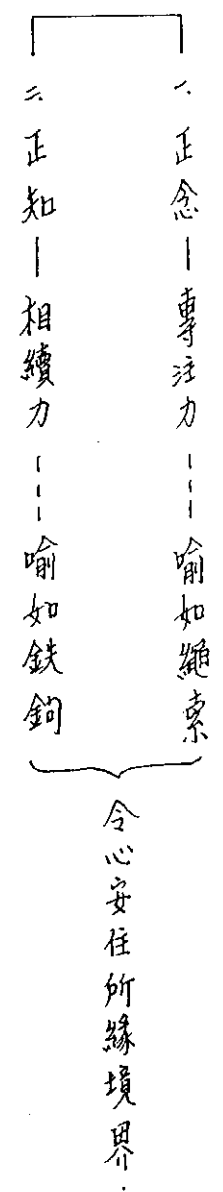
等住，不能如實了知真實。住煩惱隙中，雖經長時念誦苦行等，心散所作業，佛說無義利。

是故吾人心念，未得止前，多是散心，所修善法，均悉微劣，故當修正，方便調伏，使令安住。譬如猿猴得樹，騰躍跳躑，若鎖之於住，久久自調，心亦如是，令於所緣，數數憶念，心不他散，念力增長乃至安住。



二 心於所緣如何安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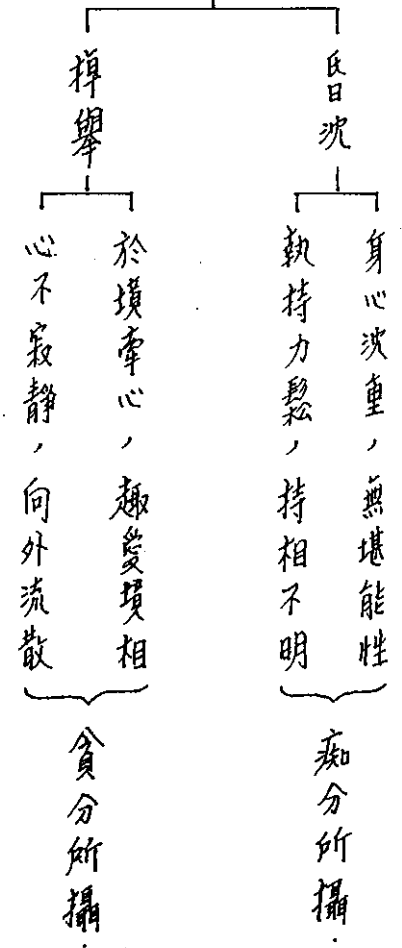
所謂三摩地者，謂心於所緣專一而住，更須於所緣能相續住。此須二種方便，一於根本所緣令心不散；二於已散未散將散不散，如實了知。初即正念，次即正知。如《莊嚴經論》云：「念與正知，是能安住。一於所緣令心不散，二心散已能正了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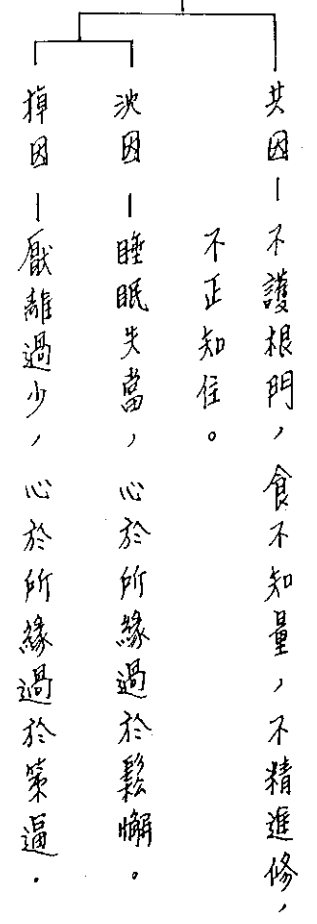
此中所修正定，具足二種殊勝，一、心極明顯，具明顯分，二、專任所緣，具無分別住分。明相現前，是斷昏沈；專一無分別，是斷掉舉。

故沈掉二事，乃修止之違緣，定障之上首。若不善識粗細沈掉行相及滅除方法，雖勤修習，於奢摩他亦不能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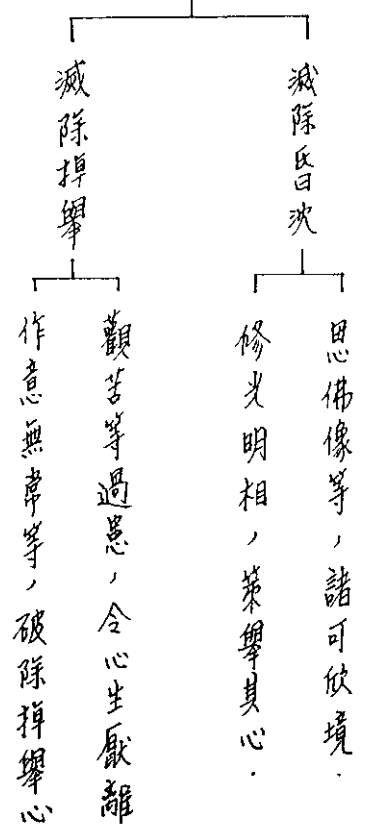
一、沈掉行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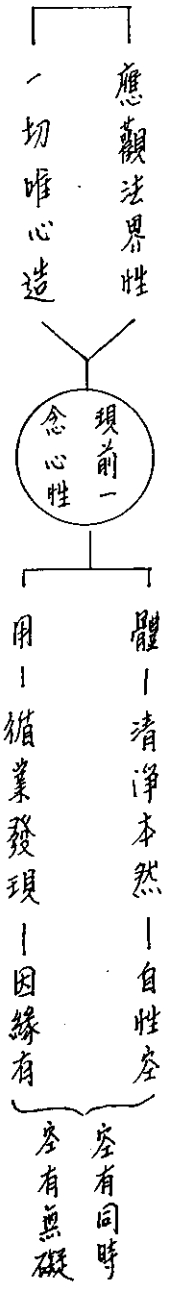
二、沈掉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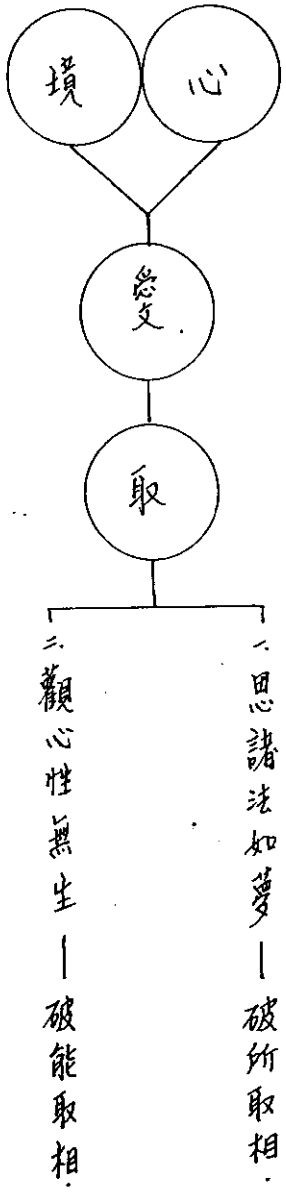
三、滅除方法



壹明首員相正印



貳不修觀方法



○ 附表二十一 釋念佛為正行

↳ 總標念佛種類

- 一 實相念佛——念而無念，無念而念。
- 二 觀像念佛——設像於前，志心專注。
- 三 觀想念佛——觀想西方，依正莊嚴。
- 四 持名念佛——一心不亂，專持名號。

——《教乘法數》——

↳ 別顯持名取勝

問：何故不令作觀，直遺專稱名號？

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若能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外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相應故，不違教故，順佛語故。

——善導大師——

原夫諸佛憫念羣迷，隨機施化，雖歸元無二，而方便多門。然於一切方便之中，求其至直捷至圓頓者，則莫若

念佛求生淨土。又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求其至簡易至穩當者，則莫若信願專持名號。

是故淨土三經並行於世，而古人獨以《阿彌陀經》列為日課，豈非有見於持名一法，普被三根，攝事理以無遺，

縱系教而無外，尤為不可思議也哉！

——萬益大師——

○附表二十二——釋「是心作佛，是心是佛」。

應觀法界性



吾人從無始來，直至盡未來際，決無不起念時，縱心慮交擬，入無想是，仍墮八萬四千枯槁亂想。但念地獄則地獄界人，念餓鬼則餓鬼界人，乃至念佛，則為佛界人耳！古云：「心性自清淨，萬法唯一心。」

一切唯心造

是故吾人介爾一念所起之心，於十界中，必落一界，一界既現，九界

皆隱。一念迷則全真成妄，六凡法界之惑、業、苦、屢屢分
明。一念悟則全妄即真，四聖法界之法身、般若、解脫、
念念成就，乃至信願持名則於念佛聲中，亦念念成就極樂
世界功德莊嚴。雖云報在未來，然則妙因妙果不離一心，
妙種既成，盡未來際不失不亡，亦決不誣也！

偈曰：

一念相應，一念佛；

念念相應，念念佛。

○附表二十三——念佛法要

其一

念佛最忌	精神渙散	字句模糊	先快後慢
既無音節	又不連貫	心不應口	聲不攝念
輕忽養識	古德所嘆	如此念法	永難成片

其二

聲和韻穩	字正音圓	懇切綿密	沈著安閑
聲合乎心	心應乎聲	心聲相依	妄念自消

其三

佛號如珠	念頭如線	分則各離	合則成串
心不離佛	口不離念	如線貫珠	相續不斷

其四

未能一心	先求專念	未能不亂	先學成片
真勤真專	功效自見	無須問人	還請自驗

復昔居老居士